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3日送達聲請人之戶籍地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並於113年12月15日對於聲請人之住居所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送達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楊琄琄